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鄭婕雅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11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278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278464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20278464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20278464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辦理112年「愛情之翼·飛向幸福」公教
人員單身聯誼回流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
符合資格之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22日高市府教人字第
1123722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5



1120004879

有附件